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農字第1111437689A號
附件：抵費地標售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事宜。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標售底價、保證金：詳如後附標售清冊。
- 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時間及地點：具有投標資格者，得於本局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1樓服務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農地重劃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區公所服務台（七股區、佳里區、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後壁區、柳營區、鹽水區、新化區）索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以適當大小之信封貼上投標專用信封即可）及投標須知等文件（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並書明詳細住址及貼足郵票），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ainan.gov.tw>)最新消息或本局公告查詢下載，洽詢電話：06-6322231#6250。
- 三、受理投標期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寄達新營中山路郵局第33號信箱。

裝

訂

線



- 四、開標日及地點：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現場開標。
- 五、點交方式：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標的實地查看現況，並自行至相關單位查閱圖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事項。抵費地均以現狀標售，並依現狀點交，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及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拒絕點交或聲請撤銷得標等之行為。
- 六、投標人應遵照本局標售抵費地投標須知及公告內容有關規定參加投標，未依上開規定投標者，其投標視為無效，不得異議。
- 七、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時，本局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局長陳淑美